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代码	023182
下属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183
基金管理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子权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8 月 22 日
其他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中证红利指数为标的指数，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通过提请召开临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采用组合复制法跟踪中证红利指数，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为了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税务及其他监管限制，决定是否采用抽样复制的策略。对于复制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阐明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N≥7 天	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2,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承受各种风险，因此在作出投资于本基金的决定之前，应慎重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 标的指数的风险
- (2)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3)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4)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7) 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8)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需要承担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

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非系统性风险

(9)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面临债券所需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提前赎回或延期支付风险,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10)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存在风险

(11)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2) 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的风险

(13) 基金自动转型风险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投资同一标的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本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型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客服电话 021-61560999、4000288699]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